

正本

檔號：(2601)
保存年限：39



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866-2096

聯絡人：周志銘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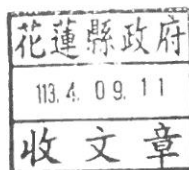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等字第 1130409-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為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申請第二次展期 2 個月，敬請貴府允予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之 1、11 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府 112 年 9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73295A 號公告文件，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，期限 6 個月，第一次展期自 113 年 3 月 1 日~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第二次展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~113 年 6 月 30 止。
- 三、籌備會依規定已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點假花蓮縣壽豐鄉文康中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52 號)，業已召開籌備會座談會畢。
- 四、現籌備會刻正全力辦理召開重劃會各項事宜中，為完善準備重劃會及保障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祈請准予展期為盼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鄭景文、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代表人 鄭 景 文

